

曾積極參加最初設置該軍的工作，並且對於集體責任原則具有堅定信心，贊助了大會決議案一八五四 A (十七)中所載的原則。

四一、可是緬甸代表團必須要指出，訂正決議草案雖較原案文進步，但仍遠非理想。維持和平行動的費用原則上應由全體會員國負擔，但是若干國家在關係區域內有很大的公共及私人利益，所以應分擔較大的財政責任。緬甸代表團雖然歡迎訂正草案前文中新

增加的兩段，但是覺得正文中所載的費用分攤辦法，既非適當，亦不公勻。再者，依靠經濟發展國家的自動捐獻最多祇是一種不確定的補救，所以大家實在希望目前這個辦法乃是在未議定更妥善的永久安排之前大家向大會提出的最後一次專訂分攤辦法。緬甸代表團在那些保留之下，爲了中東的和平與安全，擬投票贊成該訂正決議草案。

午後五時十五分散會

第一〇五七次會議

一九六三年十二月十三日星期五前十時五十五分紐約

主席：Mr. Milton Fowler GREGG
(加拿大)

議程項目十九

聯合國緊急軍(續前)：

(b) 緊急軍維持費概算(A/5495, A/5642, A/C.5/1001, A/C.5/L.818/Rev.1)
(續前)

一、Mr. S. K. SINGH(印度)說，聯合國緊急軍是一九五六年大會第一緊急特別屆會設立的，其目的在應付是年中東方面發生而且影響及於全世界的一種緊急情勢。從這時候起，駐在這一多事地區內的聯合國軍曾幫同維持和平，並使該區不易發生新的危機。聯合國緊急軍雖很成功，但用秘書長報告書(A/C.5/1001)內的話來說，“目前迦薩西奈線沿線的平靖顯然端賴緊急軍維持”。秘書長還認爲將緊急軍的實力作任何裁減或將其組成任何更改皆將引起不利的危險。若干業已就此問題發言的代表也多多少少很勉強地達成了同一結論。那就是在最近的將來似難想像聯合國軍可以撤出中東。

二、中東危機發生以後，剛果方面又發生其他事件，必須由聯合國軍出來干涉。總而言之，自從大會在決議案一〇九〇(十一)內促請各會員國自動捐輸，以供聯合國緊急軍專帳原定數額以外的開支以來，本組織已經經過一段很長的路程。第十二屆會及第十三

屆會期間，秘書長、大會、行政及預算問題諮詢委員會均曾竭力設法解決與緊急軍開支日增有關的問題。第十四屆會中，大會在決議案一四四一(十四)內認爲“自願捐輸之特別財務協助款項允宜用以減輕各國政府中……納付緊急軍維持費能力最小者之財務負擔”。並將減輕率定爲百分之五十。第十五屆會中，大會決議案一五七五(十五)維持並重申同一原則。同一屆會中大會又通過決議案一六二〇(十五)設立聯合國行政及預算程序審查事宜十五國工作小組，以便審議這個問題的長期方面。但到第十六屆會時，大會兩項維持和平行動，一在中東，一在剛果，費用日增。這種情形使大會不得不授權秘書長發行聯合國公債，並准許若干國家將緊急軍維持費攤繳數額減少百分之八十。同一屆會中，大會決定請國際法院審議維持和平行動費用是否構成“本組織之經費”的問題。十五國工作小組曾對這一點發生爭執，並感覺無法解決這個問題的財務、法律及政治方面。同時，維持和平行動的經費仍賴聯合國發行公債籌供。第十七屆會時，大會仍舊採用這種籌措經費的方式，一面並請成員名額業已增至二十一國的工作小組，研究特別辦法，爲聯合國維持和平行動籌措經費，包括一種可能的特殊分攤比額在內。由於工作小組的努力，大會開始瞭解聯合國維持和平行動在世界政治方面變成一個永遠存在的東西，所以這類行動所涉的實際問題及經費問題，必須從永久或長期觀點解決。同時工作小組還清楚指出，發展中國家所謂它們繳付攤款能力隨着維持和平費用增加而遞減的說法，實在不無理由。大會內分歧的意見雖然逐漸在消失，但是工作小組卻不能協議一種特殊的分攤比額，

因爲一九六三年三月十五日七國備忘錄¹內擬議的標準與方式仍然引起若干疑懼。一般意見認爲一九六三年下半年行動費用應用專訂辦法籌措，不宜在此時重開發行聯合國公債所未能解決的問題。所以，發展較差的國家當時一本妥協的精神接受了一種專訂解決辦法，而且其中若干在聯合國公債未發行以前獲准減繳百分之八十的各國也同意分擔遠較百分數爲高的數額。它們這樣做滿以爲這是它們最後一次表決剛果行動的攤款問題，而且以爲大會支持了可以用作將來維持和平行動經費分擔準繩的若干原則。這是很重大的成就，大家都希望不久的將來就能適用這種原則，不幸，本屆會初期，大會卻因剛果的情勢而接受了一種增加發展中國家分攤數額而且並未充分顧及決議案一八七四(特四)所定原則的攤款辦法。印度代表團已在第一〇一五七次會議發表陳述時清楚申明它認爲這種辦法不能代替上述決議案內的提議。

三. 印度代表團很高興地知道，發展中國家代表最近非正式討論結果，已向委員會提出一件訂正決議草案(A/C.5/L.818/Rev.1)內中所提辦法與前此所通過聯剛經費分攤辦法稍有不同。各關係國曾設法達到七國備忘錄所提辦法適用時可能得到的同一結果。現在已發展國家既已多少接受該文件及大會決議案一八七四(特四)內所載的原則，所以大家有理由可以希望不久即能對於維持和平行動經費特殊分攤比額達成協議。若干代表團認爲維持和平行動的經費應由安全理事會分派，他可以向這些代表團說，非理事國的一百個國家實在很難接受它們無權表示意見的分派。安全理事會各理事國若願自行分擔財政負擔，其他會員國無疑會很高興，但是大家必須承認，經費既然須本組織全體會員國共同分擔，則如何攤派也須由全體會員國共同決定。

四. 最後他又敘述他本國在維持和平行動方面所擔任的任務。除了供給一支最大的部隊之外還繳付了緊急軍維持費將近二百一十萬美元，購買了聯合國公債二百萬美元；此外，還同意每年祇將所派軍隊輪休一次，因此，更加節省那個行動的費用。基於上述意見，印度代表團將投票贊成訂正決議草案。

五. 橫田先生(日本)說，日本政府支持繼續設置緊急軍，但並不希望它變成聯合國的一個常設機關。

六. 秘書長已經說過，迦薩西奈線沿線的平靖端賴緊急軍維持。事實上，全世界的平靖都與此有關，因爲即使如何微小的星星之火隨時都可以變成燎原的大災。所以緊急軍的維持乃是關係所有大小貧富各會員國的事項。會員國集體責任的原則業經過去各屆大會確切規定。唯一尚待解決的問題就是維持和平行動費用的分攤方法。大家都覺得必須特別顧及發展中國家繳付攤款的有限能力。困難之點倒在決定這些國家內攤款削減多少。這個問題應交不久即將開會的工作小組審議。在未覓得解決以前，根據一九六三年六月二十七日決議案一八七五(特四)的初步決議草案(A/C.5/L.818)似是很穩重的措施。日本代表團原曾準備予以支持，不過那個六月辦法不能使日本政府完全滿意，因爲其中主張增加若干國家的攤額，所以從集體責任原則的觀點來看是很有問題的。訂正決議草案(A/C.5/L.818/Rev.1)想要再行減輕發展較差國家的負擔，但是日本代表團仍將一本遷就讓步的精神予以支持，作爲專訂的過渡辦法。

七. Mr. CALEVRAS(希臘)說，維持和平是本組織主要任務之一。所以各會員國在道義上應該集體負責履行一個對人類如此重要的任務。各會員國也有責盡其所能，尤其在發生一個必須採取維持和平行動的情勢時，應當慷慨捐輸經費。所以審議秘書長報告書(A/C.5/1001)時，必須抱着這種精神，尤其因爲其中指出了目前端賴緊急軍維持秩序的事實。他要乘此機會向以部隊供給緊急軍的各國表示感謝。

八. 關於緊急軍維持費問題，見到秘書長仍在繼續努力尋求解決辦法頗爲高興。希臘代表團贊同行政及預算問題諮詢委員會報告書(A/5642)內表示的意見，並且願意支持任何公允的籌款辦法。雖然訂正決議草案並不是理想的解決，但因這是一種專訂辦法，而且擬議的分攤比額並不構成先例，所以該代表團將投票贊成這件草案。

九. Mr. NOGUEIRA BATISTA(巴西)說，巴西代表團已在辯論聯剛經費籌措辦法時(第一〇一四七次會議)詳細說明了它對維持和平行動經費籌措問題的立場，所以現在他祇擬考慮已發展國家與發展中國家經過冗長微妙談判之後所產生的訂正決議草案。巴西曾參與上述談判，但不能贊成談判產生的辦法，因其與一九六三年六月通過的辦法沒有多大分別。巴西雖充分了解決議草案所代表的妥協精神，但認爲這件草

¹ 大會正式紀錄，第四特別屆會，附件，議程項目七，文件A/AC.113/18。

案將強迫發展較差各國接受與其原來立場相去太遠的辦法。根據它們原來的立場，關於維持和平行動的費用應當另訂一項特殊分攤比額，因為這種費用主要應由發展最前進的國家尤其安全理事會各常任理事國負擔。

一〇．巴西雖然自始即曾繳付款項並派遣部隊以供緊急軍之用，但是巴西仍不能贊成訂正決議草案，因其內容抵觸巴西一向在工作小組及在第五委員會內所持的立場。

一一．Mr. SANU (奈及利亞)覺得遺憾，說秘書長的報告書(A/C.5/1001)使奈及利亞代表團有一點失望，因為秘書長不但沒有提議大大削減緊急軍的費用，反而認為目前非要維持緊急軍不可，並沒有什麼可行的辦法將有關部隊人數大為減削。換言之，他想請委員會同意維持永久或半永久性質的緊急軍。

一二．大家至少希望秘書長能設法盡量節省維持費；但是奈及利亞代表團也認為他提出的費用概算相當高，而諮詢委員會建議的核減數目卻相當少。奈及利亞雖然承認維持緊急軍對於保持中東和平與安全非常重要，但卻認為現有兩種辦法可以節省費用：第一，將聯合國補償緊急軍部隊薪給津貼項下額外及非常費用——幾佔緊急軍全部費用的一半——的負擔減輕；第二，將目前對若干部隊適用的六個月服務期間延長。大家必須在這兩方面竭力撙節，因此奈及利亞代表團無保留地支持諮詢委員會在其報告書(A/5642)第十七段及第十八段內關於這一點所表示的意見。

一三．他很高興地知道秘書長擬與派有部隊駐在迦薩地帶的各國繼續舉行談判，希望秘書長在談判時能將直接或間接參與緊急軍行動的其他各國包括在內。奈及利亞代表團方纔提出的保留不應視為它對出力援助聯合國行動各國不知感激的表示。奈及利亞曾經參加而且尚在繼續參加剛果行動，深知無論多少賠償還是不能抵補人們擔任維持國際和平與安全工作的生命損失；所以該代表團要追隨美國代表(第一〇五六次會議)之後向過去七年間派遣部隊參加緊急軍的各國致敬。但是委員會決不能忘懷本組織的財政困難，務當不遺餘力，盡量節省開支。

一四．奈及利亞雖然提出上述保留，仍是訂正決議草案提案國之一，其第一個最主要的原因是，就維持和平行動而論，奈及利亞是向來接受集體責任的原

則的。第二個原因是，這件決議草案實體上與一九六三年三月十五日備忘錄內所載的分攤辦法相去不遠，那個備忘錄原是工作小組內的亞非國家與拉丁美洲國家擬訂的。國際法院諮詢意見²已清楚說明，維持和平的經費雖是全體會員國的集體責任，但並未說分攤這種經費時不能採用特殊的分攤比額表。

一五．奈及利亞代表團曾參加工作小組的工作，因為它深信暫時採用的籌款辦法不應構成對將來適用的先例。所以它對於訂正決議草案前文第三段及第四段的內容，特別感覺欣慰。

一六．訂正決議草案雖然與七國備忘錄似乎很接近，但是後一文件內載有發展中國家認為維持和平行動籌款辦法討論所必須依據的若干基本原則；因此目前委員會案前決議草案內所載的辦法祇能視為是暫時的折衷辦法。但是奈及利亞代表團仍決定列名為草案的共同提案國，以便表示它對聯合國的信任，因為聯合國在國際和平與安全之維持上是負有重大任務的。他對加拿大、丹麥、挪威、瑞典四國代表團的妥協精神，表示欽佩，希望它們不要把決議草案視為是任何一個國家集團的勝利，而當視為常識及各國人民所珍視的理想的勝利。

一七．Mr. KOURANY (巴拿馬)說，他不能支持訂正決議草案，因為巴拿馬向不維持軍隊，覺得過去七年內它對緊急的捐獻已多，今後的財政負擔恐將太重。這種財政義務是決不能無限期延長的；而且巴拿馬需要全部資源以供本國經濟發展及基本社會發展方案之用。

一八．Mr. GANEM (法蘭西)同意秘書長的說法，也認為緊急軍在迦薩西奈線沿線駐紮仍是維持中東和平的一個重要因素。因此法國政府最近決定除了經常攤額以外還對緊急軍一九六三年度的費用自動捐輸一筆巨款。

一九．不過，在第四特別屆會中，法國未能支持決議案一八七五(特四)，因為該決議案正文第四段及第五段內載有性質武斷的暫時辦法。決議草案 A/C.5/L.818/Rev.1 重複同樣的規定，而且措辭變本加厲，所以引起同樣的保留。各提案國的用意雖然很好，但是這個案文從不構成可以永久解決聯合國一九五八年——秘書長初次要求授權借款或挪用其所經管各種

² 聯合國之若干費用(憲章第十七條，第二項)，一九六二年七月二十日諮詢意見：一九六二年國際法院報告書，第一五一頁。

基金來償付本組織債務，就在那一年——以來所遇經濟困難的一種進展。所以法國代表團不能支持訂正決議草案。

二〇. Mr. ALLENDE (智利)說，一九五六年智利曾贊成成立緊急軍，認為這是保持中東和平的最佳辦法，從那時候起智利一直不斷支持該軍。至就聯合國行動經費籌措問題而論，智利代表團雖然充分承認國際法院一九六二年七月二十日諮詢意見的妥當，但仍認為應在不久的將來從發展中國家的立場擬訂一種比較公勻的辦法。智利代表團將投票贊成訂正決議草案，因為誠如阿根廷代表在第一〇五六次會議中所指出，這件草案代表一種折衷辦法，而且顧及許多發展中國家支持的原則。

二一. Mr. MARTINEZ (委內瑞拉)說，在第四特別屆會時(第九九三次會議)委內瑞拉代表團曾表示渴望能擬訂一種確定的中東維持和平行動籌款辦法。不過，雖然情形已有進展，但是本組織仍在專訂辦法的階段。委內瑞拉代表團擬支持訂正決議草案，因為草案所根據的原則與辦法是可以接受的，不過它希望這是請求大會核准專訂辦法的最後一次，並希望工作小組能在第十九屆會時向大會建議一種維持和平經費的特別公勻分攤比額表。

二二. 委內瑞拉代表團要對秘書長及諮詢委員會提出報告書一事慶賀。

二三. Mr. ALVAREZ TABIO (古巴)說古巴政府對於維持和平行動經費籌措問題所持的立場是大家所熟知的，所以他祇擬很簡短地再申明一下，從法律觀點來說，古巴代表團不能支持訂正決議草案。這並不是保持或撤除緊急軍行動全部費用或分攤費用方法的問題，而是原則問題。憲章清楚規定祇有安全理事會有責作成一切關於和平維持的決定並審議這些決定所涉的經費問題。第四十三條對於這一點說得十分明確。因此古巴代表團不能支持一件會將安全理事會特權移交大會的決議草案，而且決不承認實行任何關於這種行動非法籌款事宜可能採取的決定。

二四. Mr. ZALAMEA (哥倫比亞)說，他將本着妥協及與其他會員國團結一致的精神，投票贊成訂正決議草案，同時也念及這件草案是經過冗長談判纔達成的。不過案文內規定的辦法並不使哥倫比亞代表團充分滿意，理由有二：第一，正文第三段(b)規定對

經濟發展較差國家適用的百分之四二·五比額，假使不但念及這些國家在本身經濟及社會發展方面的負擔，而且也念及它們在國際收支方面的逆差，則這種比額仍嫌太高；第二，緊急軍，按照定義，必須係屬暫時性質。哥倫比亞代表團雖然知道緊急軍變成准永久性機關的實際理由，而且無意涉及政治考慮，但卻認為秘書長應從純粹行政觀點上研究如何能將緊急軍裁減成爲只是一種象徵性質的部隊。他與美國代表一樣，也認為已經用在緊急軍上面的一億五千萬美元很可以用來作更有利於國際社會的投資。哥倫比亞希望關係各方能本大家在擬訂現在委員會案前這個專訂籌措經費辦法時所表現的團結和協精神，達成政治上的協議，俾將緊急軍的實力大大削減。

二五. Mr. CICANOVIC (南斯拉夫)說南斯拉夫代表團的立場，主要認為大家應當盡量確立本組織在維持國際和平與安全方面的任務。南斯拉夫不但繳付款項而且供給軍隊及配備，來支持緊急軍，就是爲此原因。南斯拉夫這樣做，因為它深信緊急軍有助於維持中東的和平。爲着同一原因，南斯拉夫將支持決議草案 A/C.5/L.818/Rev.1。

二六. Mr. SCHAAPEVELD (荷蘭)說，荷蘭認為維持中東這個不穩定區域的和平，必須繼續設置緊急軍。荷蘭政府願照向來作法，分擔這種必要行動的經費。不過各種原則，甚至像集體責任及付款能力尊重原則，實施起來，仍舊非常困難。荷蘭希望工作小組能順利擬訂一種對發展中國家及已發展國家都很公勻的辦法，確立一種極精細的特別比額表，俾便取消志願捐輸。

二七. 在這種辦法尚未擬成以前，經過六星期談判之後，曾於一九六三年六月間，達成了一種專訂的折衷辦法，那無疑也是可能的最好辦法。現在向委員會提出的辦法，將發展較差國家的攤額略爲減輕，而將已發展國家的攤額增加，關於這一點，荷蘭代表團並不怨憤，但是大家認為可在幾天之內武斷地將以前審慎擬成的辦法改善，這一點卻使該代表團憂慮，並且深恐這種程序可能加重工作小組的困難。不過荷蘭代表團很歡迎決議草案 A/C.5/L.818/Rev.1 提案國中有一個非洲國家與一個亞洲國家雖則覺得草案未能完全滿足其希望而仍列名爲提案國的事實；同時荷蘭代表團將投票贊成這件草案，並且希望多數代表團所表現的緩和態度能便利工作小組的工作。

二八. 魏先生(中國)說,他已在第一〇五三次會議中說明中國代表團對於原則問題的立場。中國代表團很欽佩若干代表尋求一個解決辦法務使多數會員國感到滿意的努力,也要向那些同意繳付較大款項以減輕經濟發展較差國家財政負擔的已發展國家表示感謝。訂正決議草案提議的辦法並不完全符合中國代表團的期望,但與中國代表團所想到者很接近。所以中國代表團將投票贊成這件訂正決議草案。

二九. Mr. EBAKISSE (喀麥隆)說,喀麥隆代表團對於維持和平行動經費籌措辦法問題所持的立場是大家所熟知的,這種立場仍未更變。但是中東維持和平行動的經費不能像喀麥隆代表團希望的那樣減省,使它深為失望。該代表團確信必須繼續維持緊急軍,但是希望各關係國能與緊急軍合作,俾在迦薩地帶確立永久和平。

三〇. 他還要對訂正決議草案各提案國努力達成協議一事,表示慶賀。這件案文祇能使喀麥隆代表團局部滿意。但是在目前情形下,這是唯一能獲大多數支持的解決辦法。而且內中載有兩項喀麥隆所重視的原則:就是,維持和平行動為集體責任的原則,及經濟發展先進國家對於這種行動費用能作較大捐獻,而經濟發展較差國家捐獻能力則較有限的原則。他還欣悉決議草案各提案國表示希望此次為向大會提出專訂分攤辦法的最後一次。喀麥隆與各提案國一樣,希望工作小組能擬具一種特別辦法,公勻分攤那些開支浩大的維持和平行動的經費。因此,喀麥隆代表團對於決議草案所載分攤辦法雖有若干重大保留,仍將投票贊成這件草案。

三一. Mr. ZELKO (匈牙利)說,緊急軍的成立乃是某些侵略行動所引起的一種緊急措施。成立了七年之後,緊急軍仍是聯合國經濟困難的一個根源及若干國家違背憲章基本規定的一個手段,大家不應忘記,憲章曾將決定維持國際和平與安全辦法的全權授與安全理事會。

三二. 匈牙利代表團看到秘書長報告書(A/C.5/1001)第四段所說緊急軍“繼續在組織及執行一切聯合國維持和平行動的工作上提供寶貴的經驗”的話,很覺得不安。果爾,則這種軍事行動沒有多大希望能在最近的將來即行結束,然而這正是為聯合國利益計必須做到的一點。

三三. 就緊急軍所涉經費問題而論,匈牙利代表團仍認為這項費用應由衝突製造者負擔。他認為委員會案前決議草案所擬議的費用分攤方法是武斷的、不合科學原則的。為了上述種種原因,匈牙利代表團將投票反對諮詢委員會主張撥款一七,七五〇,〇〇〇美元以供一九六四年度緊急軍行動之用的建議(A/5642,第二十段)。

三四. Mr. FERNANDEZ LONGORIA (西班牙)說,西班牙代表團贊成秘書長對於維持和平行動的方法及緊急軍的組成所建議的改變。但是西班牙代表團不能贊成委員會案前的決議草案,因為這件案文並不充分反映一九六三年六月西班牙贊成的決議案一八七四(特四)所載的一般原則。

三五. Mr. BENDER (美利堅合眾國)提議委員會延至下次會議表決決議草案。

決定如議。

第四委員會在文件 A/5673 中就議程項目四十九、五十、五十一、五十二、五十三及五十四* 提具的決議草案肆所涉的經費問題(A/C.5/1006)

三六. 主席說,秘書長節略(A/C.5/1006,第十段)內說,大會若通過第四委員會在其報告書(A/5673,第二十八段)內建議的決議草案四,則可自兩種籌款辦法中選用一種:在預算第十二款-特別費內特別開劃一筆款項,或授權秘書長依照大會一九六四會計年度臨時及非常費用決議案第一段規定承擔這筆開支。秘書長建議在任何一種情形下,總額不得超過五〇,〇〇〇美元。

三七. Mr. AGHNIDES (行政及預算問題諮詢委員會主席)說,諮詢委員會審議了秘書長報告書之後,認為第四委員會決議草案所涉的經費數額,現在尚無法提出準確的估計。在這種情形下,諮詢委員會建議第五委員會通知大會,上述決議草案如獲通過時,大會應請秘書長盡可能充分利用現行聯合國技術合作方案,尤其技術協助擴大方案及聯合國特設基金;另一方面,倘若必須自經常預算下撥款舉辦這項方案,則秘書長應於徵得諮詢委員會同意後,依照一九六四會

* 葡萄牙管領土特別訓練方案:秘書長報告書。

計年度臨時及非常費用決議案規定，承擔這種開支，其總額不得超過五〇,〇〇〇美元。

三八. Mr. LOURENÇO(葡萄牙)說，葡萄牙代表團根據它在這個問題列入大會議程以來所持的原則立場，曾投票反對第四委員會建議的決議草案，因此也將投票反對有關這項決定所涉經費問題的任何建議。這種態度並不減損葡萄牙代表團對第五委員會各委員的尊敬，因為他們向來顯示完全客觀的精神。葡萄牙代表團尊重這種客觀的精神，所以認為不得不向第五委員會提出若干應予顧及的事實。

三九. 決議草案各提案國說，葡萄牙管各領土祇有極少數申請人具有必要的資格，能够進入高等教育機關。這種結論究竟是如何達成的，實在很難瞭解。當然不是訪問此等領土的結果。因為葡萄牙政府一年多以來一直邀請非洲及其他國家代表來實地調查此等領土的情形，尤其居民可享有的教育便利，但是至今仍無人前來。更加使人遺憾的是決議草案各提案國顯然漠視近年來各方公佈的有關葡屬非洲各省生活狀況的事實。除葡萄牙政府提供的情報之外，許多新聞記者和其他公正的外國觀察人員曾訪問那些領土且曾在報章上發表他們所得的印象。還有若干聯合國專門機關所提的報告書。一般來說，這些公佈的調查結果均未證明第四委員會建議的決議草案提案國的結論為合理。

四〇. 一九六二年七月，衛生組織派遣了一個專家委員會去訪問葡萄牙管各領土；經數星期的調查之後，委員會發表了一件詳盡的關於上述領土現有醫療服務及教育便利的報告書。³ 衛生組織專家報告書內說葡管幾內亞為其居民五四四,六九〇人設有兩個中等教育機關——一所中學及一所商業及工業學校。一九六〇至一九六一學年內在這兩所學校內修畢中等學校課程的學生計有三七八人。專家們指出這些學校內成績優良的學生可請得獎學金升入葡萄牙的大學深造，而且他們還列舉了設置此等獎學金的機構。安哥拉方面，衛生組織專家查悉共有七所國立中學，四十二所領受國家津貼的私立中等學校，及十五所技術及職業學校。一九六一至一九六二年度這些學校內共有學生一三,五七八人。一九六二年，國立中學增至九所。與葡管幾內亞一樣，安哥拉中等學校及技術學校畢業的

學生也可以請得獎學金前往葡萄牙大學肄業，而且他們還可以領取旅行補助金。莫桑比克共有二十九所中等學校和十八所商業學校，學生們也可在同樣情形下得到獎學金及旅行便利。一九六〇年至一九六一年度發給莫桑比克學生的獎學金計有一〇四個，次年度計有一一〇個。此後，情形已益加改進：一九六三年十月又開設了兩所大學：一所在安哥拉，一所在莫桑比克。

四一. 由此可見第四委員會建議的決議草案各提案國提出的要求多麼不切現實。它們沒有注意到葡萄牙人民在海外教育方面的重大努力，很可遺憾。葡萄牙代表團不能支持有關第四委員會提出決議草案所涉經費問題的任何建議，而且還要對於可能列入本組織一九六四年度預算之任何其他經費，提出保留。

四二. Mr. AKUDE(迦納)說，葡萄牙管各領土的情況是各會員國所熟知的，因為第四委員會及安全理事會均曾討論過這個問題。不幸，各該領土難民提供的情報證明實際情況與葡萄牙代表方描寫的情形頗不相同。後者的陳述根本哄騙不了各會員國，尤其非洲各國，因為大家都深知葡管各領土的教育程度是非洲最低的一個。事實上，葡萄牙政府應當感激聯合國，因為聯合國正在設法從事葡萄牙政府未替關係人民做的工作。他深信第五委員會一定會像以前第四委員會及安全理事會一樣，看出葡萄牙代表團陳述後面的真實情況。

四三. 主席指出諮詢委員會的建議祇是要把另一委員會建議大會通過的一項決議所涉的經費問題通知大會。遇到這種情形，第五委員會對於決議的實體，照例不當判斷。

四四. Mr. SANU(奈及利亞)很奇怪主席何以沒有阻斷葡萄牙代表的陳述，因為誠如主席自己正確指出，該代表提出了與第五委員會討論無關的各點。葡萄牙的生活程度太低，所以該國根本沒有資格反對聯合國對於發展落後國家及領土施行技術協助。

四五. Mr. ULANCHEV(蘇維埃社會主義共和國聯邦)完全贊同迦納與奈及利亞代表的話。他要提請委員會注意第四委員會與安全理事會曾經徹底審查它們接到的關於葡萄牙殖民地情況的詳細統計數字。蘇聯也是向葡萄牙管領土土著居民提供獎學金的國家之一。至於援助住在葡管領土以外國家或領土的難民一事，蘇聯代表團原則上同意諮詢委員會的建議。但它認為這種援助應自技術協助擴大方案及特設基金項下

³ 參閱世界衛生組織代表後來發表的陳述(第一〇六〇次會議，第十二段)。

提供，任何關於該項目的開支都不應列入經常預算。除提出這項保留外，蘇聯代表團將投票贊成諮詢委員會的建議。

四六. Mr. LOURENÇO (葡萄牙)行使答辯權說，他很瞭解迦納及奈及利亞代表的情緒。不過他要強調一點，他方纔提出的情報是從衛生組織最近發表的報告書摘來的，大家不能疑其含有政治宣傳作用。

至於第四委員會，它有它本身討論問題的方法，他讓委員會去判斷。

四七. 主席將諮詢委員會主席在會議中說明的諮詢委員會建議提付表決。

諮詢委員會建議(見上文第三十七段)以六十五票對一票通過，棄權者一。

午後一時散會

第一〇五八次會議

一九六三年十二月十三日星期五午後三時三十分紐約

主席: Mr. Milton Fowler GREGG
(加拿大)

議程項目十九

聯合國緊急軍(續前):

(b) 緊急軍維持費概算(A/5495, A/5642, A/C.5/1001, A/C.5/L.818/Rev.1)
(續前)

一. 主席請委員會表決關於一九六四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期間緊急軍概算及籌款方法的訂正決議草案(A/C.5/L.818/Rev.1)。巴西代表請求用唱名法單獨表決草案正文第三段。

二. Mr. LEONARD (加拿大)說，正文第三段規定了分攤緊急軍費用的方式，該段是過去一星期商談期間所議定的折衷辦法。所有發言贊助這個方式的代表都曾解釋，他們將投票贊成該草案，正是因為這是如是達成的折衷辦法。加拿大代表團認為原草案(A/C.5/L.818)是合理的解決方法，但是曾經讓步，以容納其他代表團的分歧意見。訂正草案正文第三段是整個決議案的構成部分，而且是以以前文所載的保留為條件，因此將該段從整個案文分開是不合理的。但是加拿大代表團不擬正式反對巴西代表的提案，而將投票贊成正文第三段，但有一個瞭解，就是這是向大會提出的最後一次專訂分攤辦法，聯合國行政及預算程序檢討工作團將向大會第十九屆會建議公勻分攤有關費

用的特別辦法，現有方式不成為將來的先例。因此，加拿大代表團的單獨投票贊成第三段，並不妨害該代表團以後就分攤維持和平費用問題可能採取的任何立場。

經照巴西代表請求，用唱名法表決訂正決議草案(A/C.5/L.818/Rev.1)正文第三段。

主席抽籤決定，由菲律賓首先表決。

贊成者：塞內加爾、瑞典、多哥、突尼西亞、土耳其、大不列顛及北愛爾蘭聯合王國、美利堅合眾國、烏拉圭、委內瑞拉、南斯拉夫、阿根廷、澳大利亞、奧地利、比利時、玻利維亞、喀麥隆、加拿大、中非共和國、錫蘭、查德、智利、中國、剛果(雷堡市)、哥斯大黎加、賽普勒斯、丹麥、薩爾瓦多、芬蘭、迦納、希臘、冰島、印度、印度尼西亞、伊朗、愛爾蘭、以色列、義大利、象牙海岸、日本、利比亞、馬達加斯加、馬來西亞、墨西哥、荷蘭、奈及利亞、挪威、巴基斯坦。

反對者：波蘭、羅馬尼亞、烏克蘭蘇維埃社會主義共和國、蘇維埃社會主義共和國聯邦、保加利亞、白俄羅斯蘇維埃社會主義共和國、古巴、捷克斯拉夫、匈牙利、蒙古。

棄權者：菲律賓、葡萄牙、南非、西班牙、蘇丹、敘利亞、阿拉伯聯合共和國、阿富汗、阿爾及利亞、巴西、緬甸、哥倫比亞、衣索比亞、法蘭西、幾內亞、伊拉克、科威特、馬利、紐西蘭、巴拿馬、秘魯。

訂正決議草案正文第三段以四十七票對十票通過，棄權者二十一。